罪犯陈恩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79号

　　罪犯陈恩忠，男，1971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03月16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1995年5月刑满释放。该犯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恩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9564元，其中被告人陈恩忠赔偿人民币297347.4元，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恩忠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恩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以(2016)闽刑更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闽刑更3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）闽08刑更31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4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34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9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恩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恩忠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